

# 黑龙江 纪律检查志

HEILONGJIANG  
JILUJIANCHAZHI



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主编

黑龙江纪律检查志

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主编

# 黑龙江纪律检查志

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主编

一九九三年三月

# 《黑龙江纪律检查志》

##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迟 行

副主任：许德生 张 冀

编 委：孙成安 温 今

米振乾

## 历届省纪（监）委书记



冯纪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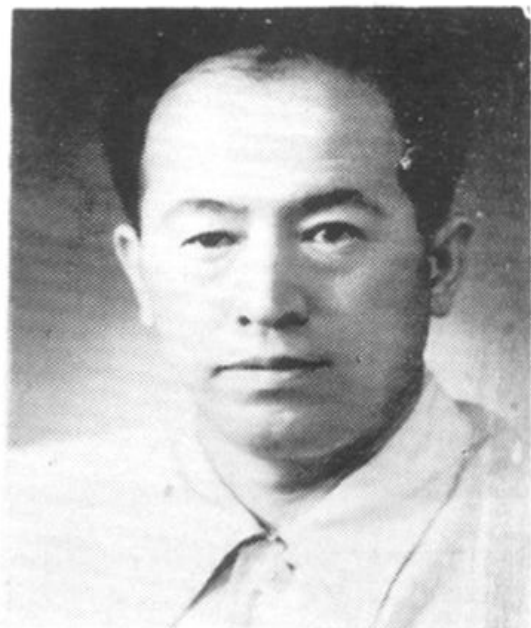
李龙洪



岳林



李瑞



王一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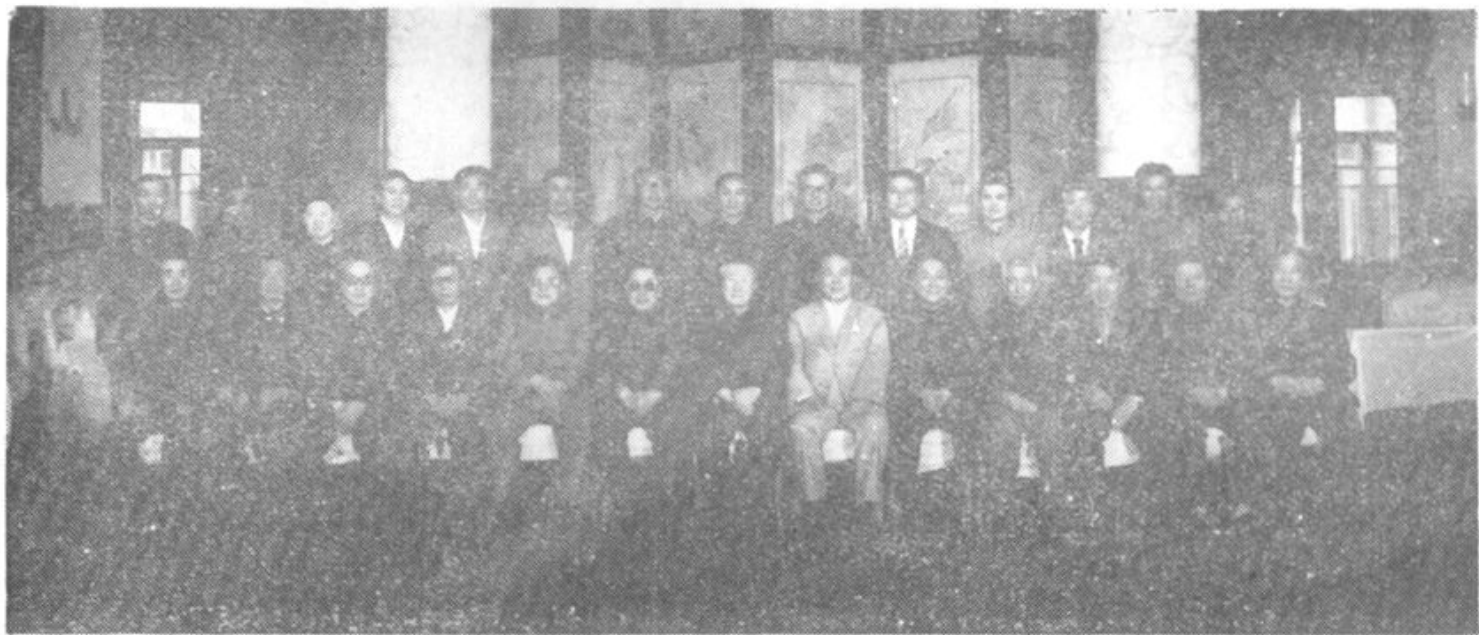
章林



王斐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全体同志合影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合影 一九八五年

# 序 言

《黑龙江纪律检查志》问世了。它作为专门记述党内监督机关的志书，在我省尚属首创。它涉及的时间范围，上起1949年，下迄1985年。内容包括纪律检查工作的各个方面，可谓体例完备，内容丰富。它采取以史带论、史论结合的方法，纵向记载了近四十年间黑龙江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发展历程，横向总结了党的不同历史时期纪律检查工作的经验教训，其价值在于“资治、育人、存史”，引发人们积极地思索。它对于一切关心政治和善于学习的人们，特别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广大纪检干部、党务工作者及党建党史理论研究人员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因此，我很高兴把它介绍给读者。

纪律检查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纪律检查工作，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证党在各个时期任务的完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全党上下正在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的形势给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需要强有力的思想和政治保证。”纪律检查工作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一个重要保证，所



以必须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来进行。越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越是要加强党的建设；越是加快经济建设步伐，越是要加强纪律检查工作。为此，我们不仅要面对现实，而且要回顾历史，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和教训。这样，才能以史为鉴，温故而知新，把新形势下的纪检工作做得更好。

纵观我省纪律检查工作近四十年的历史，给我们很多教育和启迪。起码有这么几点：纪律检查工作，只有紧密围绕党在不同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来进行，才能不偏离方向，迸发出勃勃生机和活力；只有始终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才能有效地防止“左”和右的倾向，全面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只有建立一支强有力的过硬的纪检队伍，才能为加强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工作从组织上提供保证。希望大家特别是广纪检干部认真地读一读这本书，定会获益匪浅的。

王海彦

1992年12月30日

# 目 录

概 述	( 1 )
大事记	( 8 )
<b>第一章 组织建设</b>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01 )
第二节 队伍建设	( 108 )
(1) 干部配备	( 108 )
(2) 干部教育	( 113 )
<b>第二章 案件检查</b>	
第一节 解放战争时期	( 117 )
第二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 118 )
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122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 126 )
第五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126 )
<b>第三章 案件审理</b>	
第一节 审理违纪案件	( 137 )

第二节	审理复查案件.....	( 162 )
-----	-------------	---------

#### **第四章 案件甄别与平反冤假错案**

第一节	案件甄别.....	( 173 )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 182 )

#### **第五章 党风党纪教育**

第一节	预防教育.....	( 189 )
第二节	典型教育.....	( 200 )

#### **第六章 控告申诉**

第一节	受理控告.....	( 211 )
第二节	受理申诉.....	( 217 )
第三节	反映情况.....	( 221 )

#### **第七章 纠正不正之风**

第一节	纠正用公款吃喝和侵占公物的不正之风 .....	( 227 )
第二节	纠正在建房和招工招干等方面的不正之风 .....	( 230 )
第三节	纠正三股不正之风.....	( 232 )
	(1) 纠正分房建房中的不正之风.....	( 233 )
	(2) 纠正招转人员中的不正之风.....	( 235 )
	(3) 纠正以权谋私“卡脖子”的不正之风... ( 236 )	( 236 )
第四节	纠正改革中的不正之风.....	( 237 )

# 概 述

黑龙江省党的纪律检查（监察）工作，从1950年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到1985年，已有35年的历史了。三十多年来它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 （一）

黑龙江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随着革命事业的不断发展，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大致经过四个阶段：（1）纪律检查委员会初建。1950年初，松江、黑龙江两省相继建立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8月松江、黑龙江两省合并，建立新的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2）改建监察委员会。1955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规定，成立中共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代替原来的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9年9月中共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改称中共黑龙江省委监察委员会。（3）监察机关被停止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全面否定党的监察工作，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全部被迫停止工作。（4）重新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1978年7月成立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配备干部，开展工作。

1979年1月重新建立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通知精神，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为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此后，黑龙江省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发展很快，到1985年已形成完备的组织体系，全省共建立起纪律检查机构（县团以上单位）2 446个，配备专职纪检干部10 097人。

## （二）

黑龙江省党的各级纪律检查（监察）机关是党内执纪执法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是党务工作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纪委（监委）直接担负着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党对纪律检查（监察）机关提出的任务要求，有所不同，纪律检查（监察）机关的地位、作用也有所变化。几十年来，黑龙江省党的各级纪律检查（监察）机关，始终是根据每个时期党所提出的任务，开展纪律检查（监察）工作。1950年初，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当时的任务主要有三条：（1）检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行为；（2）受理、审查违纪案件；（3）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以实现全党的统一与集中。1955年6月中共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成立，其主要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1956年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以后，监察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党员的违反党的章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并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监察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下级监察委员会应向上级监察委员会报告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纪律检查委员会重新建立，其根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1982年中国共产党十二次代表大会后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为此，要做好三项经常性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拆。这些规定和过去相比，纪律检查机关所担负的任务加重了，工作范围扩大了。中共中央对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权，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中央以下的同级党委及其成员实行党章范围内的监督，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1980年中共中央决定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受同级党委领导，改为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党的“十二”大之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委所属的一个部门改变为同级领导班子之一。

### (三)

三十多年来，黑龙江省各级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始终是围绕党在各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纪

律检查（监察）工作，在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现党在各时期的工作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8年黑龙江省各级党组织建立之后，全省逐步开展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开始时没有纪律检查机构和专职纪检人员，纪检工作由各级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承担。1948年到1949年黑龙江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主要围绕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运动查处党员违纪案件，清除一批混入党内的坏人和蜕化变质分子，纯洁了党的组织，增强了党的战斗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恢复国民经济，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这一时期，从1950年到1956年，黑龙江省党的纪律检查（监察）机关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在抗美援朝以及“三反”、“五反”、“新三反”等政治运动中深入地对党员进行党的纪律教育，检查处理党员违纪案件21 887起，清除了混入党内的各种坏人，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这一时期黑龙江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发展健康，成效比较显著，充分发挥了纪律检查（监察）工作的保证作用。“三反”运动中曾一度出现过逼、供、信和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但发现较早，及时对“三反”案件进行复查，对错案予以纠正，没有造成更大的后果。全省纪律检查机关在实际斗争中得到锻炼提高，积累了一些经验，中共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1955年认真地总结了建立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五年的工作，主要经验是：党的纪律检查（监察）机关必须紧紧围绕党的总路线和各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

纪律检查（监察）工作，执行党的纪律目的是为了**保证党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依靠党的领导是发挥纪委助手作用的关键**；**执行党的纪律和纪律教育相结合，通过检查处理案件，有效地加强党的纪律教育。**

1957年3月第二次全国党的监察工作会议提出党的监察工作任务：**根据“八大”决议和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精神，从监察工作方面来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实现。并提出检查案件要防止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克服工作中的偏差。这项任务，由于反右派斗争的开展，没有得到贯彻和落实。1957年下半年到1958年，黑龙江省各级纪检机关全力投入反右派斗争中去，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批党员、干部和党外人士，错误地定为右派分子，造成严重的后果。1958年“大跃进”高潮中，中共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向全省提出监察工作大跃进的错误号召，助长了监察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浮夸风，在“大跃进”运动中，有的地方采取大鸣大放、大辩论等不适当的形式，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些人。1958年和1959年全省处理的违纪案件，超过以前正常年份的二到三倍。1959年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斗争，又造成一批错案。1962年进行了复查甄别工作，但是由于指导思想原因，使得不少错案没有得到彻底纠正，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到彻底平反。从1958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全省共处理各种违纪案件62 624起，对党员进行了纪律教育，维护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但这个时期党的监察工作走了一段弯路，造成一些错案，主要是党的指导思想上失误和监察工作作风不实，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教训是深刻的。**



1979年1月黑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重新建立后，把工作从过去主要查处违纪案件转移到着重抓好执政党的党风问题上来，全省各级纪委成为党委端正党风的有力助手。1979年到1980年，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委集中力量主要抓了两件事，一是平反冤假错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二是深入宣传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整顿党风。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实际从1978年改正右派工作就已开始，1979年对其他时期错误处理的案件，普遍进行复查纠正。中共黑龙江省委在全省先后为“虎林案件”、“徐黎反党集团”和“高云帆反党集团”案件平反，在全省引起了反响，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开展。多年来的遗留问题，集中在短期内处理，纪检机关上访申诉成倍增长，“积案如山”，为扭转这种局面，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委加强信访工作，增设信访机构，配备专职信访人员，主动变上访为下访，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推动和加快了对冤假错案的复查工作。黑龙江省纪检信访工作，曾多次受到上级机关的表扬。黑龙江省委纪委在宣传贯彻《准则》中，紧密联系实际，组织党员干部检查对照存在的问题，认真整顿党风，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同时，根据《准则》的要求，查处违纪案件，并通报了王守信等多起大案，对促进全省党风好转起到良好作用。

1981年到1983年中共黑龙江省委纪委的工作，仍然以整顿党风为中心。几年来在协助党委抓党风工作中，不断探索，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1）建立抓党风的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全党抓党风。（2）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首先解决好县以上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问题。（3）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一个一个解决。1982年在全省范